嘉善县中心城区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服务（第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XYJ2022017(G)**

**项目名称：嘉善县中心城区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服务（第二次）**

**采购单位：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9

一、总则 22

二、招标文件 2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四、开标 31

五、评标 32

六、定标 34

七、合同授予 35

八、终止招标 35

九、招标代理费 3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7

第五章 嘉善县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嘉善县中心城区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服务（第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7月8日14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YJ2022017(G)**

  **项目名称：嘉善县中心城区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服务（第二次）**

  **预算金额（元）：16600000**

**最高限价（元）：16600000**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中标供应商操作规范、考核合格、服务优良、单位评价较好，经县建设局、县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可延长采购服务期限，续签服务合同一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x]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无；

[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x]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7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7月8日14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7月8日14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地址：嘉善县阳光东路185号善商大厦1号（东）楼21层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收件人：王佳浩；电话：0573-84211066；快递寄出同时，项目被授权代表须以邮件方式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邮件格式为：项目编号+快递单号+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735621524@qq.com)。如供应商选择快递费到付，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签。】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解放西路68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4609362

 质疑联系人：蒋璐佳

 质疑联系方式：0573-840227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嘉善县阳光东路185号善商大厦1号（东）楼21层

 传 真：0573-84971199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佳浩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4211066

 质疑联系人：陆跃峰

 质疑联系方式：0573-8497335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嘉善县财政局

 地 址：嘉善县解放东路318号

 传 真：0573-84122528

 联系人 ：刘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412231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1. **招标需求**

一、项目名称：嘉善县中心城区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服务（第二次）

二、项目预算：本项目预算价1660万元

三、服务范围：嘉善县中心城区平黎公路以西、城西大道以东、高铁以北、320国道以南范围内的居民住宅小区，已列入嘉善县城区公共区域保洁项目区域和城中村除外。

四、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中标供应商操作规范、考核合格、服务优良、单位评价较好，经县建设局、县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可延长采购服务期限，续签服务合同一年。

五、服务内容：

1、将服务范围内居民住宅小区分类投放的易腐（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进行密闭分类收集并运送至指定垃圾中转站或其他指定地点。服务范围内每天收运量暂定7500桶次（240升垃圾桶）计算（其中定时定点小区每天收运2次，非定时定点小区每天收运1次）。

2、及时完成特殊天气和灾害后的生活垃圾收运任务。

3、完成采购人布置的其他收运任务。

六、服务费用：

**本次招标的报价为投标收运服务单价，即项目整体服务费用100%。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开标一览表内的总报价金额按下列公式计算确定每桶每次收运的服务单价，总计金额/365天/7500桶次（240升垃圾桶）。**

本项目整体服务费用由采购人和服务范围内各住宅小区物业公司共同支付。其中“定时定点”小区物业企业承担2元/桶/次，非“定时定点”小区物业企业承担1.43元/桶/次。**采购人仅支付投标收运单价扣除物业企业承担部分。** 七、作业时间：生活垃圾收运实行日产日清。收运作业时间必须相对固定（6:00-23:00时），作业时间安排必须相对均衡合理，不得影响居民群众正常休息。采购人根据相关工作要求作出作业时间调整的，投标人无条件服从。

八、作业要求：

1、垃圾收运实行“定点定车定人、固定收运”的原则，作业车辆按作业时间要求开始收运，不得影响居民群众正常休息。

2、非定时定点小区收集垃圾点必须日产日清（每天收运不得少于1遍），不得有遗漏、抛洒和清运不彻底的现象发生。每个定时定点收集垃圾点必须日产日清（每天收运不少于2次，投放结束后2小时内完成），不得有遗漏、抛洒和清运不彻底的现象发生。

3、实行易腐（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分类收运制度，不同种类垃圾采用相应颜色、标识的专业车辆收运，两种垃圾不得混收混运。

4、在收运过程中，对分类垃圾桶内的垃圾进行检查，发现异常现象时要检查垃圾成份，严禁建筑垃圾、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垃圾的混装混运。

5、收运过程中不得恶意损坏作业点的分类垃圾桶及其他环卫设备设施。

6、收运人员工作时必须按招标人要求统一着装，穿戴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7、收运结束后将桶推放至原位，同时扫净装载过程中散落在车辆附近地面上的垃圾，做好车走场净。

8、每日垃圾收运量必须如实统计，检查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情况，按月提交招标人月度垃圾收运量报表和分类情况报表。

9、垃圾收运作业车辆必须做到密闭化，收运过程中不得扬撒、泄漏、拖挂，收运车在行驶过程中必须将后盖关闭复位。

10、作业车辆要严格遵守道路交通法规和操作规程，保障行车安全、作业规范。

**11、其他垃圾、易腐（厨余）垃圾收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垃圾中转站，收运车辆进入垃圾中转站后要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如采购人指定的垃圾中转站无法满足垃圾倾倒需求时，投标人配置转运车辆和人员直接运输至垃圾处置终端，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投标人承担。**

12、作业结束后，要及时清洗车辆，保持整洁、卫生和完好状态。

九、作业人员、车辆配置要求：

1、本项目配置收运作业车辆不少于44辆，由投标人提供（注：原服务供应商现有收运作业车辆（28台1吨收运车和6台3吨压缩收运车），本轮中标人中标后可与原服务供应商协商转让，如协商未成，所有车辆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采购车辆需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运车辆要求且需事先征求采购单位意见，并经招标人验收后投入使用。

本轮中标供应商如在下一轮招标中未能继续中标的，在本轮中作业的车辆可经第三方评估后出售给下一轮中标供应商。

投标人配置作业人员配置不少于100人（驾驶员、辅助工各不少于50人，含轮休人员）。所有作业人员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

▲**投标人中标后，须有服务区域内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的固定办公场所和收运车辆停放场所（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办公场所及车辆停放场所相关权属证明或合同期为一年以上（含）租赁合同）。车辆停放场所需具备专门的车辆冲洗区域，配置冲洗及排污设备，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投标时提供服务区域内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和收运车辆停放场所权属证明或合同期为一年以上（含）租赁合同）或中标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承诺书，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交自有车辆证明或提交与车辆生产厂家签订的车辆采购意向书。其中生活垃圾小型密闭专用收运汽车（汽油型或新能源汽车），提交自有车辆证明或意向书显示采购车辆为非汽油型（或非新能源汽车）的，作无效标处理。中标后投标人采购的车辆必须与车辆采购意向书相匹配，并经招标人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

**▲投标人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确保全部收运作业车辆到位并投入使用，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注：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自有车辆证明以机动车行驶证及上牌后车辆照片为准，行驶证上的车辆所有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如投标人名称发生变更的，提供相应变更材料证明），车辆类型以机动车行驶证上信息为准，要求提供车辆行驶证全本扫描件(扫描要求清晰可辨)，且行驶证在检验有效期内，否则视作无效证明，评分中相应作不得分处理。

2、投标人配置的收运车辆必须能够取得合法的机动车行驶证。

3、收运车辆必须统一标志、标识，保持车辆性能、功能完好、外观整洁。

4、收运车辆车箱密闭，能有效杜绝车辆行驶沿途抛、冒、滴、漏、飘等“二次污染”。

5、收运车辆必须安装GPS等定位装置和车载视频并保持功能正常运行，必须接入采购人监管系统，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所新购车辆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注册，购买车辆保险。投标人自行办理车辆年检，保养、维修等工作，购买保险和缴纳规费。（包含车船税、强制保险、商业保险、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150万）

**十、费用结算：**

**依照“按实结算”原则，中标供应商按实际收运桶次与采购人和小区物业管理企业分别结算收运费用。无物业管理的开放式居民小区，收运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采购人按照收运服务单价×实际每天收运桶次（240升垃圾桶）×天数－考核扣款－物业企业承担部分的标准与中标供应商结算。**

**收运服务单价按照中标收运服务总价/7500桶次（240升垃圾桶）/365天计算确定。**

**实际每天收运桶次由采购人、投标人、物业公司、属地社区四方确认，每三个月进行一次调整复核。实际垃圾桶规格大于（或小于）240升的，按规格大小同比例折算。**

**物业企业承担部分由中标供应商与小区物业管理企业签订生活垃圾收运协议明确，协议中应当明确“定时定点”小区物业企业承担2元/桶/次、非“定时定点”小区物业企业承担1.43元/桶/次，每天收运桶次数。**

**十一、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每月初，投标人出具上月合同款结算凭证和发票，经招标人审核后，报财政局同意，于每月中旬发放合同款。**

十二、保险：包括人身意外保险及社会保险。

1、人身意外保险（标的中已包含）。投标人根据实际投保人数办理保险事宜，列明投保人员名单、作业地点，意外伤害死亡赔偿最低不得少于80万。

2、社会保险（标的中已包含）需符合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3、安全责任事故：投标人应加强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发生交通意外事故、工伤事故或由于员工在作业范围内造成第三方伤害等所有安全事故均有中标方按照相关法律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十三、其他事项

**1、▲投标收运服务总价超出预算价作无效标处理。**

2、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清运服务质量不到位，管理不善等其他原因而引发问题，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给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与形象等造成不良后果的，招标人可单方面可终止合同，并且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3、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在各类检查、考核、各类迎检、重要活动保障等工作中，存在服务质量不符合相应的标准，对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成绩较差，经采购人综合测评认为中标人已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4、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未能按投标书明确的要求，有效落实人员与车辆等服务承诺的，采购人要求期限期整改而不落实、不到位的，或者对采购人的检查与考核进行推诿不配合的，招标人视情节，可对中标人进行抄告、约谈、扣罚，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并且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5、在其他方面，因中标人单方原因，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认为已不适合继续履行合同的，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新增收运车辆要求**

1. **生活垃圾小型密闭专用收运车**

车辆底盘：二类汽车底盘、汽油 国Ⅵ

外形尺寸（mm）：≥5020×1730×2260

垃圾箱容积（m3）：≥3.4

**主要性能描述**

**▲收运车辆需为汽油机动力（或新能源汽车），能够取得合法的机动车号牌。汽油机动力达到国Ⅵ排放标准。收运车辆机动性强，满足居民小区和背街小巷的垃圾收运作业。**

垃圾箱采用不锈钢材料制作，保证常年使用不锈蚀，箱体使用寿命长，箱体无泄漏。

垃圾箱投料口设计在箱体上方，垃圾桶提升机构设计在车辆后部，车辆行驶过程可将其收起。

垃圾箱顶部设计有盖板机构，确保车辆转运过程中垃圾不飘散、洒落，杜绝二次污染。

垃圾桶提升机构同时可兼容提升容积120L 、240L两种的标准垃圾桶。

车辆垃圾箱采用倾翻自卸形式，便于垃圾倾倒,提高垃圾收运效率，杜绝装卸污染。

操作系统耐用可靠，操作简单、方便，降低了操作者的劳动强度。

车辆后部配置有照明工作灯，便于在视线较暗的环境作业。

1. **3吨压缩收运车车**

车辆底盘：二类汽车底盘、国Ⅵ

外形尺寸（mm）：≥6860×2145×2415

垃圾箱容积（m3）：≥6.5

污水箱容积（L）：≥340

垃圾压缩密度：（t/m3）：0.65-0.8

**主要性能描述**

采用进口技术高强度的U形整体成型桁架槽，作为垃圾推板的活动导轨，受压能力强，抗变形能力好。

垃圾箱等主要部件采用高强度耐候钢板制作，保证常年使用不锈蚀，箱体使用寿命长，箱体无泄漏。

填料器敞口处设置密封盖板，有效防止垃圾、臭味的二次污染。

配置大容量污水箱，结合导流式污水收集装置，可将填料器与垃圾箱体之间因密封胶条失效而渗漏的污水引流至专用污水收集箱中，有效防止因污水泄漏而造成的二次污染。

填料器与箱体结合部采用可调式液压锁紧全密封技术，密封性好。

推板滑块采用高耐磨性合金材料，使用寿命长。

设有滑板上行、刮板旋起按钮，紧急停止按钮、填料器防止下降的互锁开关、安全撑杆、填料器举升油缸自锁功能等多项安全保护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采用控制器智能化控制系统，在驾驶室内即可集中控制。具备自动、手动双套操纵方式，能在驾驶室、车厢前部、车厢后部等一体多位控制垃圾车作业，方便高效。

配备夜间工作灯，方便环卫工人夜间作业。

配有双向压缩功能，压缩效率高、垃圾装载量大。卸载时，填料器举升到位后，刮板、滑板自动实现一次循环，将残留在填料器内的垃圾清除干净。

垃圾桶提升机构同时可兼容提升容积120L 、240L两种的标准垃圾桶。

**嘉善县中心城区住宅小区生活垃圾收运服务**

**监管考核办法**

一、为创造整洁、优美、文明的城市环境，提高环境卫生水平，规范日常管理，加强垃圾清运工作的监督，制定《嘉善县中心城区住宅小区生活垃圾收运服务考核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中心城区住宅小区生活垃圾收运服务考核。

三、为加强对生活垃圾清运作业的管理，营造“公正、公平、公开、有序”的作业市场环境，根据“按质付酬”的原则，采购人实行“经济报酬与质量挂钩”的方式支付作业费用费。具体办法如下：

（一）检查考核方式

采用明查与暗查、采购人检查与属地社区反馈相结合的办法，每月检查考核不少于1次，明查时要求中标供应商随同检查，暗查包括利用智慧环卫远程监控检查及实地检查等，由采购人对照《嘉善县中心城区住宅小区生活垃圾收运服务监管考核标准》进行检查考核。每次考核检查情况，用书面形式记录，考核人员签字。属地社区定期对照《嘉善县中心城区住宅小区生活垃圾收运服务监管考核标准》向采购人反馈供应商服务质量和服务中存在的问题。

（二）计分方法

 每月累计扣分100分（不含）以下为本月考核合格，累计扣分超过100分（含）为本月考核不合格，根据监管考核结果累计计分。

年度累计扣分1200分（不含）以下为年度考核合格，累计扣分超过1200分（含）为年度考核不合格，根据每月累计扣分数累加计分。

（三）考核结果应用

由采购人相关科室负责每月底汇总考核结果，结合扣分情况在支付中标供应商每月合同费用时作相应扣除。

四、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根据“一票否决”的原则，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反《嘉善县中心城区住宅小区生活垃圾收运服务监管考核标准》中相关标准要求的；

中标人提供的收运车辆与投标时提交的与车辆生产厂家签订的车辆采购意向书不匹配的；

中标人未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后一个月内确保44台车辆到位投入使用的；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收运服务质量不到位，管理不善等其他原因而引发问题，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给招标人的正常工作与形象等造成不良后果的；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在各类检查、考核、各类迎检、重要活动保障等工作中，存在服务质量不符合相应的标准，对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成绩较差，经招标人综合测评认为中标人已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未能按投标书明确的要求，有效落实人员与车辆等服务承诺的，招标人要求期限期整改而不落实、不到位的，或者对招标人的检查与考核进行推诿不配合的；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群体事件的；

中标人单月考核扣分累计达到200分（含）以上的；

中标人连续两个月或全年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

中标人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四、本办法解释权归采购人。

**嘉善县中心城区住宅小区生活垃圾收运服务监管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标准要求** | **检查内容** | **扣罚标准** |
|  | 有固定的停车场所 | 无固定的停车场所 | 终止合同 |
| 停车场所相关属权证明 | 停车场所相关属权证明不明或租赁期少于1年的 | 5分/500元 |
| 停车场配备专门的冲洗场所、设备及排污设备 | 没有专门的冲洗场所、设备及排污设备 | 5分/500元 |
| 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为本公司正式员工） |  无项目负责人或负责人为非公司正式员工 | 20分/2000元 |
| 未经项目业主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 终止合同 |
| 项目负责人当月在项目时间低于25天 | 2分/200元/天 |
| 配备一名安全管理员（为本公司正式员工） | 无安全管理员或非公司正式员工 | 20分/2000元 |
| 安全管理员当月在项目时间低于25天 | 2分/200元/天 |
| 聘用人员身体健康，并按要求办理五险一金和购买意外保险标准为每人640元/年，意外伤害死亡赔偿最低不得少于40万。 | 未按规定办理五险一金和购买意外保险的 | 2分/200元/人 |
| 限期不整改的 | 终止合同 |
| 服从分类办监管和临时调配 | 不服从分类办业务指导、监督检查或考核 | 20分/2000元 |
| 不服从调配的 | 20分/2000元 |
| 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制度，注意自身的安全防护 | 无安全工作制度或无安全教育记录 | 10分/1000元/次 |
| 存在事故隐患或不注意安全防范 | 10分/1000元/次 |
| 严格遵守规章制度，规范作业，维护行业整体形象，应文明作业 | 遭到投诉或媒体曝光并查实的，视情节扣罚 | 5-10分/500-1000元/次 |
| 服务态度恶劣并查实 | 1分/100元/次 |
| 用语言、肢体威胁被服务方人员并查实 |
| 不得用本项目专用设备擅自服务和收取额外费用 | 擅自服务（私运垃圾等）发现并查实 | 20分/2000元/次并上缴所得 |
| 擅自收取额外费用发现并查实 | 10分/1000元/次并上缴所得 |
| 及时、准确做好垃圾收运台账登记、上报工作 | 未按要求上报垃圾清运各类统计表 | 1分/100元/车/次 |
| 作业车辆及工具日常清洗，基本无污垢，保持车容整洁 | 作业完毕后，未及时清洗或清洗不干净，车身有油污、灰尘、积泥的，日常检查发现或属地社区、居民投诉并查实 | 1分/100元/车 |
| 交通事故等重大事件处置得力，不影响日常工作 | 重大事件处置不力，影响采购方正常工作 | 50分/5000元/次 |
| **收运要求** | 每个分散收集垃圾点做到“日产日清”，每天收运不少1次 | 未做到“日产日清”，发生满溢，日常检查发现或属地社区、居民投诉并查实 | 1分/100元/处 |
| 每个定时定点收集垃圾点必须日产日清（每天收运不少于2次，投放结束后2小时内完成） | 未做到“日产日清”，发生满溢，日常检查发现或属地社区、居民投诉并查实 | 2分/200元/处 |
| 进入收集服务区域作业的收运车辆必须采用统一的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标志、标识 | 无标志、标识的车辆进入服务区域作业，日常检查发现或属地社区、居民投诉并查实 | 2分/200元/次 |
| 实行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制度，不同种类垃圾采用相应颜色、标识的专业车辆收集、运输，两种垃圾不得混收混运。 | 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采用同一台收运车进行收，日常检查发现或属地社区、居民投诉并查实 | 500分/50000元/次，并予以行政处罚 |
| 用易腐垃圾收运车收运其他垃圾，日常检查发现或属地社区、居民投诉并查实 | 500分/50000元/次，并予以行政处罚 |
| 用其他垃圾收运车收运易腐垃圾，日常检查发现或属地社区、居民投诉并查实 | 500分/50000元/次，并予以行政处罚 |
| 严禁与建筑垃圾、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垃圾混收 | 与建筑垃圾、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垃圾混收，日常检查发现或属地社区、居民投诉并查实 | 2分/200元/次 |
| 收集作业时间按照与属地社区约定的要求执行 | 未按照采与属地社区约定的要求执行，日常检查发现或属地社区、居民投诉并查实 | 5分/500元/次 |
| 未按照采与属地社区约定的要求执行，日常检查发现或属地社区、居民投诉并查实 | 10分/1000元/次 |
| 收运作业过程中不得损坏作业点的分类垃圾桶和其他环卫设备设施 | 未做到，日常检查发现或属地社区、居民投诉并查实 | 1分/100元/处，并赔偿 |
| 垃圾桶做到轻放并复位有序摆放 | 未做到，日常检查发现或属地社区、居民投诉并查实 | 1分/100元/处 |
| 垃圾清运完毕作业场地清扫干净，做到车走场净 | 未做到，日常检查发现或属地社区、居民投诉并查实 | 1分/100元/处 |
| 收运车辆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注册，购买车辆保险（强制保险、商业保险、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100万元），按时年检。 | 收运车辆未在项目所在地注册 | 5分/500元/辆 |
| 限期不整改的 | 终止合同 |
| 购买车辆保险不全、未按时年检的 | 20分/2000元/辆 |
| 限期不整改的 | 终止合同 |
| 收运车辆必须取得合法的机动车号牌 | 无合法的机动车号牌 | 50分/5000元/辆 |
| 限期不整改的 | 终止合同 |
| 收运车辆保持性能、功能完好、外观整洁 | 擅自改变车辆结构或工作参数的 | 10分/1000元/辆 |
| 擅自改变车辆结构或工作参数的，限期不整改的 | 30分/3000元/辆 |
| 收运车辆车箱不密闭，日常检查发现或属地社区、居民投诉并查实 | 2分/200元/辆 |
| 收运车辆车箱不密闭，限期不整改的 | 10分/1000元/辆 |
| 收运车辆标志标识不规范，日常检查发现或属地社区、居民投诉并查实 | 2分/200元/辆 |
| **中转站要求** | 按规定地点倾倒，服从管理人员指挥，确保中转站正常运转 | 不按规定地点倾倒，影响中转站正常秩序的 | 1-5分/100-500元/次，并负责场地清理 |
| 强行倾倒或野蛮倾倒的 | 1-2分/100-200元/次 |
| 不得倾倒建筑、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垃圾 | 倾倒建筑、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垃圾 | 10分/1000元/次 |

1. **投标人须知**

**电子交易注意事项**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适用《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现将相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需在半小时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4.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产生中标候选人前时刻关注，配合专家组工作，如有询标（澄清、质疑），在约定时间内（具体时间以询标函上规定的时间为准备）通过CA进行回复。未按要求回复的，视为放弃澄清。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嘉善县中心城区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服务（第二次） |
| 2 |  采购内容：详见第二章。 |
| 3 | 项目预算：1660万元。 最高限价为预算价，超预算价的投标文件无效。 |
| 4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5 |  投标保证金：无。 |
| 6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时关注。招标文件的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一经在上述媒体发布，即视所有投标人都已经收到相关文件。 |
| 7 |  采购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录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报名成功。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 在“已获取”的状态下，供应商可下载查看招标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
| 8 |  投标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keyword）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
| 9 |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7月8日14点30分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0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 11 |  开标时间：2022年7月8日14点30分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
| 12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3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等网站或媒体，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中标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再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14 |  合同公告：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于上述媒体，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5 |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的2.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
| 16 | 付款方式：采购人按照收运服务单价×实际每天收运桶次（240升垃圾桶）×天数－考核扣款－物业企业承担部分的标准与中标供应商结算。（每月初，投标人出具上月合同款结算凭证和发票，经招标人审核后，报财政局同意，于每月中旬发放合同款） |
| 17 |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天。 |
| 18 |  承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19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和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

1.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设计、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文件无效。

8.“★”系指核心产品。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九）特别说明：**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提出疑义。

5.质疑函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参考样式可从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供应商改正后重新提出。

6.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通过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wfw.gov.cn/），搜索关键字“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或者选择“部门窗口—省财政厅—行政裁决—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点击“在线办理”，即可进行在线投诉。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相关文书均在线送达，政府采购投诉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7.供应商也可通过邮寄方式寄递政府采购投诉材料，邮寄地址为涉及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预算级次相应的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投诉材料中须写明邮箱地址、传真号码，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相关文书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送达，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8.在线或者邮寄政府采购投诉材料当日下班时间点后收到的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收到。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时关注。招标文件的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一经在上述媒体发布，即视所有投标人都已经收到相关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以公告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但不包含问题来源；除上述媒体发布的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总体要求**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投标文件的形式：投标文件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文件（资格文件所需的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1.1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22021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截止期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内容根据项目情况由投标人自定）

1.4开标截止期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税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或银行出具缴费凭证)

1.5开标截止期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纳证明(例如单位专用参保证明或银行出具缴费凭证等)

1.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资格审核人员当日查询为准）

1.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2.商务技术文件

2.1自评表（格式见第六章）

2.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2.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2.4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2.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2.6服务规范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2.7诚信分

2.8体系认证

2.9能力或业绩要求（格式见第六章同类业绩一览表）

2.10服务作业总体设想

2.11人工（格式见第六章项目实施人员表）、机械化车辆配置情况（格式见第六章收运车辆配置情况表）

2.12日常作业计划

2.13质量管理措施

2.14安全生产措施

2.15应急能力

2.16服务承诺

2.17合理化建议

2.18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及采购需求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3.报价文件：**

3.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3.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3.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4.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keyword）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

 （2）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3）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4）《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5）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6）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指定的第三方中间件和插件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否则，招标人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

 （7）投标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

 （8）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采用固定单价方式进行报价，数量按实结算，应包括因承包本次采购服务项目所需人员工资、福利、劳保用品、工具、运输车辆、车辆维修、养护、油料、利润、税金、保险、季检、年检及不可预见费用（如突击工作费，防台、抗旱、抗雪、抗暴风雨等措施费，综合抗灾抢救费，抗旱设施、人工增加费，设施维护费及其它等）、利润、税金等所有因本次招标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各投标人所填写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发生差错遗漏的费用均不再调整（除采购文件另有说明外）。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保证金：无**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keyword）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EF%BC%89%E5%8F%8A%E6%9C%AC%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8%A7%84%E5%AE%9A%E7%9A%84%E6%A0%BC%E5%BC%8F%E5%92%8C%E9%A1%BA%E5%BA%8F%E7%BC%96%E5%88%B6%E7%94%B5%E5%AD%90%E6%8A%95%E6%A0%87%E6%96%87%E4%BB%B6%E5%B9%B6%E8%BF%9B%E8%A1%8C%E5%85%B3%E8%81%94%E5%AE%9A%E4%BD%8D%E3%80%82)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2）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3）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

（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

（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在符合性审查和资信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在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符合本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4.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服务需求、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5）不符合本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5.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报价文件内容与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严重不一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审的；

（4）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经CA签章的材料，投标人不能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材料的。

（6）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报价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报价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9）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10）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不符合本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7.存在带“▲”条款的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本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已规定为无效标的情形；**

**9.评标专家认定的其他必须按无效标处理的。**

**（十）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采用电子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可以派授权代表参加或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开标程序**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电子投标文件开标: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2）由采购人代表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

 （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审查和技术商务评审结果；

 （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2名，专家评委5名，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未在线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电子投标流程中，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有1名相关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黑名单，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二）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应按照与采购人约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可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八、终止招标**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招标代理费**

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计算: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招标收费费率** |
| **100以下** | **1.50%** |
| **100-500** | **0.80%** |
| **500-1000** | **0.45%** |
| **1000-5000** | **0.25%** |

例如：某项目服务类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500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400万元×0.80%+500万元×0.45%+500万元×0.25%=82000元

3、本项目以服务招标收费标准的68%收取中标服务费。

计收费 = 82000元×68%=55760元

4、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5、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6、服务费以银行划账方式按下列要求提交：

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嘉善魏塘分公司

开户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账号：905101201900074615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嘉善县中心城区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服务（第二次）的评标。

**一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20分、商务技术80分（其中：商务资信分8分，技术分72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得分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先后顺序确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二 、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2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资信分（8分）**

|  |  |  |  |
| --- | --- | --- | --- |
| 商资信分8分 | 诚信分 | 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此项得分为0，若无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得3分（供应商自行提供，如有不良记录又虚假隐瞒的，一经发现将取消投标资格）。 | 0或3分 |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必须包括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并在认证有效期内的，每项得1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或1或2或3分 |
| 能力或业绩要求 | 近三年（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追溯3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2分；（合同、验收证明材料同时提供，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0或1或2分 |

**（三）技术分（72分）**

|  |  |  |  |
| --- | --- | --- | --- |
| 技术72分 | 服务作业总体设想 | 根据服务区域特点分析、作业总体设想、工作重点等情况进行打分。 | 3-5分 |
| 人工、机械化车辆配置情况 | 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1）具有同类项目实施经验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2）具有高级环卫管理师证书和中级（含）以上环卫项目经理证书，每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同类项目实施经验、项目经理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及开标截止期前一年内连续六个月的社会保障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缴纳单位必须为该投标单位，否则不得分） | 0或1或2或3或4分 |
|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组成人员（除本项目项目经理外）：实施人员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数量是否充足，配置是否合理等进行综合比较。（需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如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岗位证书）、经验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专业素质、技术能力一般，无相关经验人员，且人员配置不充足的：1-2；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一般且人员配置偏少：2-3分；专业素质高、技术能力强、有经验且人员配置充足：3-4分。 | 1-4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有车辆及与车辆生产厂家签订的车辆采购意向书的品牌、型号、参数及配置情况：与车辆生产厂家签订的车辆采购意向书的品牌、型号、参数及配置情况符合的，得2分，自有车辆占需求车辆总数达60%（44\*60%=26辆），加1分自有车辆占需求车辆总数达70%（44\*70%=31辆），加2分自有车辆占需求车辆总数达80%（44\*80%=35辆），加3分自有车辆占需求车辆总数达90%（44\*90%=40辆），加4分自有车辆评分数量不得超过各项需求车辆的上限，生活垃圾小型密闭专用收运汽车（汽油型或新能源汽车）33辆、3吨后装式压缩车11台。提供自有车辆证明或车辆采购意向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2或3或4或5或6 |
| 日常作业计划 | 1、服务区域内车辆日常作业计划及收集作业人员详细配置计划 | 6-8分 |
| 2、对服务区域内垃圾分类情况巡检计划 | 2-4分 |
| 3、作业车辆停放、维修保养及清洗计划 | 2-4分 |
| 质量管理措施 | 1、作业管理员与作业人员的培训计划 | 2-4分 |
| 2、作业管理员质量监管职责分工情况 | 2-4分 |
| 3、作业质量标准，投标人自有垃圾清运监管平台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0或1分 |
| 4、作业质量检查考核办法 | 1-3分 |
| 5、文明作业制度 | 1-3分 |
| 安全生产措施 | 1、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 1-3分 |
| 2、作业人员、作业管理员安全教育 | 1-3分 |
| 3、作业人员劳动保护及安全生产措施 | 1-3分 |
| 4、意外事件（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应急预案 | 2-4分 |
| 应急能力 | 近三年（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追溯3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在实施的项目合同期间，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如新冠疫情防控等），具备应对工作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由实施项目的发包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证实投标人具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如新冠疫情防控等）的工作经验） | 0或1或2或3分 |
| 服务承诺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采取的特别措施、服务承诺及其他优惠措施等情况 | 2-4分 |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了解及结合对本项目的理解，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和措施，得到专家认可且有实际意义的，每项1分，最多2分。（应与本项目相关） | 0或1或2分 |

## 注：1、以上项目若缺项，则该项得0分。

## 2、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自有车辆证明以机动车行驶证及上牌后车辆照片为准，行驶证上的车辆所有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如投标人名称发生变更的，提供相应变更材料证明），车辆类型以机动车行驶证上信息为准，要求提供车辆行驶证全本扫描件(扫描要求清晰可辨)，且行驶证在检验有效期内，否则视作无效证明，评分中相应作不得分处理。

1. **嘉善县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编号：善财采确临[2022]1242号

预算金额：1660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文件编号：JXYJ2022017（G）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嘉善县中心城区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服务（第二次）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 嘉善县中心城区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服务（第二次） 。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分项价款见“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因承包本次采购服务项目所需人员工资、福利、劳保用品、工具、运输车辆、车辆维修、养护、油料、利润、税金、保险、季检、年检及不可预见费用（如突击工作费，防台、抗旱、抗雪、抗暴风雨等措施费，综合抗灾抢救费，抗旱设施、人工增加费，设施维护费及其它等）、利润、税金等所有因本次招标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各投标人所填写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发生差错遗漏的费用均不再调整（除采购文件另有说明外）。数量按实结算，单价按中标单价。

3、本项目资金来源性质为以下第 （1） 项：

（1）预算管理资金；（2）专户管理资金；（3）其他资金；（4）核算其他；（5）预算管理资金暂存；（6）专户管理资金暂存；（7）收入退库；（8）专项专户资金；（9）核算其他资金。

4、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1）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甲方根据年初预算申请生成用款计划，凭确认书、合同、发票进行审核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3）其他方式。

5、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2） 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采购人按照收运服务单价×实际每天收运桶次（240升垃圾桶）×天数－考核扣款－物业企业承担部分的标准与中标供应商结算。（每月初，投标人出具上月合同款结算凭证和发票，经招标人审核后，报财政局同意，于每月中旬发放合同款）；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1）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的2.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嘉善县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2份，招标代理机构各持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应商（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
| --- |
| **嘉 善 县 政 府 采 购 商 品 验 收 单** |
|  |  |  |  |  |  |
| 采购申请编号: |  |  |  | 合同编号: | 号 |
| 采购单位（需方）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供应商（供方）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及要求 | 计量单位 | 数 量 | 单价(元) | 金额 (元)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详细设备清单见装箱单 |
| 采购单位验收情况: | 采购单位付款意见: |
| 　 | 验收人（签字）: | 　 | 20 年 月 日 |
| 供应商(盖章) |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意见: |
|  经办人（签字）: | 　 | (盖章) | 　 |
| 验收日期:20 年 月 日 | 20 年 月 日 |
| 注：1、表内各项必须填写完整，根据实际需求可增加或删除行，不得改动格式； |
|  2、本表一式五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由采购单位、供应商、财政支付（核算）中心、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自留存。 |

嘉善县中心城区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服务（第二次） 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情况说明（由双方按验收情况填写）：

验收小组签字：（3人以上）

# 投标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嘉善县中心城区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服务（第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嘉善县中心城区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服务（第二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嘉善县中心城区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服务（第二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中小企业政策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响应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自评表**

|  |  |
| --- | --- |
| **评标内容及分值** | **供应商自评栏** |
| **自评分** | **自评依据及标书页码** |
| **商务资信分（X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分（X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满分X分） |  |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 。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项目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若有，请如实填写；若无，请作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注：此表请放一页，如要放2页及以上请在每页上都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请放一页，如要放2页及以上请在每页上都加盖公章。**

**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或招标组织机构） ：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3、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

4、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抬标及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行政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地址 |  |
| 业务（经营）范围 |  | 机构类型 |  |
| 成立时间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资本 |  | 技术人员数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是否参加社保 |  |
| 服务机构情况 | 服务机构名称：地址：人员状况：联系方式：（可另附纸说明）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同类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同类项目得分以本表为准，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所需的证明材料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及专业 | 证书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注：1、相关证明材料附后，所需的证明材料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2、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收运车辆配置情况表**

填表说明：明确所投品牌、规格型号及具体技术指标等。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投标人的责任，可附具体的介绍图文资料。▲以下内容不得含有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注：1、相关证明材料附后，所需的证明材料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2、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规范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原服务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 **投标人实际情况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服务技术规范条款，并对所有服务技术规范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为投标人完全接受。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的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2.上表中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上表中“+”表示正偏离，“-”表示负偏离，“=”表示响应情况相当。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 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 （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个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_\_\_\_\_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总报价**  | 大写 |
| 小写 |
| **服务期限**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页后附投标报价明细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车辆费用 |
| 1.1 | 1吨垃圾收运车 |
| 1.1.1 | 折旧 | 33 | **26666.00** | 879978.00 | 按6年折旧 |
| 1.1.2 | 购置税 | 33 |  |   | 按6年折旧 |
| 1.1.3 | 车辆保险 | 33 |  |   | 按1年折旧 |
| 1.1.4 | 维修费用 | 33 |   |   | 按1年折旧 |
| 1.1.5 | GPS设备及安装 | 33 |   |   | 按6年折旧 |
| 1.1.6 | GPS流量费 | 33 |   |   | 按1年折旧 |
| 小计 |   |  |
| 1.2 | 3吨垃圾收运车  |
| 1.2.1 | 折旧 | 11 | 46667.00 | 513337.00  | 按6年折旧 |
| 1.2.2 | 购置税 | 11 |  |   | 按6年折旧 |
| 1.2.3 | 车辆保险 | 11 |   |   | 按1年折旧 |
| 1.2.4 | 维修费用 | 11 |   |   | 按1年折旧 |
| 1.2.5 | GPS设备及安装 | 11 |  |   | 按6年折旧 |
| 1.2.6 | GPS流量费 | 11 |   |  | 按1年折旧 |
| 小计 |  |  |
| 总计 |  | 1.1小计+1.2小计 |
| 2 | 人员费用 |
| 2.1 | 驾驶员工资 | 50 |   |  | 包括社保、加班、节假日等福利 |
| 2.2 | 辅助工工资 | 50 |   |   | 包括社保、加班、节假日等福利 |
| 2.3 | 意外伤害保险 | 100 | 640.00 | 64000.00 | 640元/人/年 |
| 2.4 | 高温补贴 | 100 | 1200.00 | 120000.00 | 6-9月、1200/人/年 |
| 小计 |  |  |
| 3 | 油费 |
| 3.1 | 1吨垃圾收运车 | 33 |   |   | 按1年计算 |
| 3.2 | 3吨垃圾收运车 | 11 |   |   | 按1年计算 |
| 小计 |   |  |
| 4 | 合计 |  |  |  | 1+2+3 |
| 5 | 管理费8% |  |  |   | 4\*8%项目管理人员费用+车辆停放管理费用 |
| 6 | 税金6% |  |  |  | （4+5）\*6% |
| 7 | 总计金额 |  |  |  | 4+5+6 |
| 8 | 服务单价 |  |  |  | 总计金额/365天/7500桶次（垃圾桶规格为240） |

注: 1、车辆折旧、意外伤害保险、高温补贴一栏数据投标人不得更改，否则价格分作零分处理。

2、项目费用包括因承包本次采购服务项目所需人员工资、福利、劳保用品、工具、运输车辆、车辆维修、养护、油料、利润、税金、保险、季检、年检及不可预见费用（如突击工作费，防台、抗旱、抗雪、抗暴风雨等措施费，综合抗灾抢救费，抗旱设施、人工增加费，设施维护费及其它等）、利润、税金等所有因本次招标项目所产生的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